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80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徐升舒，男，1997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鹅湖镇下古埠村083号，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翰林印象16幢2单元303室。

被告：鲍瑶瑶，男，199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葛仙山乡杨林村第十七组37，住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财富花园2幢1单元1001室。

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徐升舒、被告鲍瑶瑶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8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徐升舒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155000元，已付40000元，余款115000元分期支付：2022年1月28日起每月付500元，付至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8日起每月付1000元，付至2027年12月28日；2028年1月28日起每月付1500元，付至2031年3月28日；最后一期在2031年4月28日付2500元。

二、被告鲍瑶瑶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45000元，已付20000元，余款25000元，从2022年1月28日起每月付500元，付至2026年2月28日止。

三、以上款项均汇入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扣押款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账号：1207061129219040016），若被告徐升舒、被告鲍瑶瑶有任何一期未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有权按照本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徐升舒、被告鲍瑶瑶承担。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

徐升舒

徐升舒

被告：

2022-01-13
签字码：G61XAB8TC1

专职调解员：

王彦福

鲍瑶瑶

2022-01-13

签字码：G61XAB8S3Q